

#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未决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对玛尚公司的仲裁申请。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若仲裁失败，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88.03 万元，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1）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2）说明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构成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市场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等，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